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7,894,552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而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399,425,331 (100%)	0 (0%)
2.	(a) 重選魏純暹先生為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b) 重選孫仲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c) 重選劉淑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d) 重選董煥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e) 重選黃繼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f) 重選麥光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9,425,331 (100%)	0 (0%)
	(g)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99,425,331 (100%)	0 (0%)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399,425,331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399,425,331 (100%)	0 (0%)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均超過50%，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投票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399,425,331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投票贊成之票數超過75%，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麥光耀先生。